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深圳福彩销售系 统专用软硬件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CG2022000227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深圳福彩销售

系统专用软硬件维护项目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
	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 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 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 F1×A1 + F2×A2 + + 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 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63	
	序 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_	1		1	Γ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所投标的项目从如下方
				面进行表述
				1. 彩票销售系管理平台软件维护服
				务,要求包括:运维质量目标、保障
				服务计划、应急预案等。保障服务计
				划应包含本次服务周期内的工作内容
				和执行计划。应急预案应包含常见的
				系统故障诊断方法、常见的单点故障
				处理。
				2. 即开票销售管理平台软件维护服
	1	实施方案		务,要求包括:运维质量目标、保障
				服务计划、应急预案等。保障服务计
			15	划应包含本次服务周期内的工作内容
				和执行计划。应急预案应包含系统切
				换的应急预案、系统切换后技术系统
				故障处理预案。
				3. 中间业务平台软件维护服务,要求
				包括:运维质量目标、保障服务计
				划、应急预案等。保障服务计划应包
				含本次服务周期内的工作内容和执行
				计划。应急预案应包含系统故障处理
				的应急预案。
				4. 福彩 APP 系统运维服务,要求包
				┃ ┃括:运维质量目标、保障服务计划、
				│ │ 应急预案等。保障服务计划应包含本
				 次服务周期内的工作内容和执行计
				│ │划。应急预案应包含系统故障处理的

应急预案。

- 5.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6. 软件维护工程师驻场服务
- 7. 专用硬件日常运维服务
- 8. 投注站销售员业务培训服务
- (二) 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上 8 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上 任意 7 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0%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上 任意 6 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

其他情况得0分。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方案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可读性强;技术非常先进,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规划合理,关键技术描述非常清晰,加30%。

良评分标准:方案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可读性强;技术先进,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规划合理,关键技术描述较为清晰,加15%。

中评分标准:方案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可读性强;技术一般,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规划合理,关键技术描述不够清晰,加10%。

				差评分标准:方案条理不清晰,重点
				不突出,可读性较差;技术不先进,
				没有明显的针对性;规划不合理,关
				键技术描述不清晰,不得分。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
				1. 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
				2. 提供具体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
				3. 项目重点难点的建议。
				(二) 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3点且贴
	2			合项目本身的得 70%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只包含以上任意 2
				点且贴合项目本身的得 50%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只包含以上任意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		点且贴合项目本身的得 30%分。
		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 建议	10	其他情况得0分。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方案条理清晰,重点突
				出,可读性强;技术非常先进,具有
				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规划合理,
				关键技术描述非常清晰,加 30%。
				良评分标准:方案条理清晰,重点突
				出,可读性强;技术先进,具有较强
				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规划合理,关键
				技术描述较为清晰,加 15%。
				中评分标准:方案条理清晰,重点突
				出,可读性强;技术一般,具有一定

3	质量(完成时间、安 全、环保)保障措施及	15	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规划合理,关键技术描述不够清晰,加10%。差评分标准:方案条理不清晰,重点不突出,可读性较差;技术不先进,没有明显的针对性;规划不合理,关键技术描述不清晰,不得分。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 1.组织架构、人员结构 2.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说明 3.日常管理工作要求 4.相关管理制度 5.专用配套软件投入 6.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 (二)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任意5
3		15	6. 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 (二)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6点且贴

			关键技术描述非常清晰,加 30%。 良评分标准:方案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可读性强;技术较为先进,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规划合理,关键技术描述较为清晰,加 30%。中评分标准:方案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可读性强;技术一般,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规划合理,关键技术描述不够清晰,加 10%。差评分标准:方案条理不清晰,重点不突出,可读性较差;技术不先进,没有明显的针对性;规划不合理,关键技术描述不清晰,不得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 后的服务承诺	2	分,否则不得分。 (1) 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 (2) 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 (3) 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	违约承诺	3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 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 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
				 任。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
				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
				要求不得分。
				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计算
				机类或理工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
				上)学历或者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两者具备其一即可)的,在此基础
				上:
	6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 况(仅限一人)	6	1.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
				管理师资质的得 50%分。
				2. 曾担任过在线交易信息系统运维项
				目负责人的,得 50%分。
				(二)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为本
				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承诺函及由社保
				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
				保缴纳记录。
				2.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学信网查询记录、资
				质证书。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
				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其
				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
				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
				 证明)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等证明文
				件作为得分依据。海外留学人员学历

			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允许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为主体的投标人,总公司人员也可作为评审依据。
7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 成员(主要技术人员) 情况(项目负责人除 外)	12	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24 人并且均须大专或以上学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类或理工类专业本科学历的每人得 5%分,具有计算机类或理工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每人得 10%分,本项最多50%分;

统运维项目的工程师的,每提供1个工作经验证明得5%分(每人只计1次),本项最多25%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子系统的人员具有彩票销售系统运维项目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个工作经验证明得5%分(每人只计1次),本项最多15%分。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投注站销售员业务培训服务子系统的培训讲师具有彩票销售系统运维(或计算机系统硬件维修)的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个工作经验证明得5%分(每人只计1次),本项最多10%分。

(二) 评分依据:

- 1.要求提供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承诺函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保缴纳记录。
- 2.要求提供项目团队相关毕业证书、 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 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 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 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 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 等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海外留学 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 当允许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

				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
				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
				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
				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
				明文件。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
				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
				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
				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
				分处理。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以分公
				司或分支机构为主体的投标人,总公
				司人员也可作为评审依据。
3		综合实力		22
			1	
	序 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一) 评分内容:
				1、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认证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开
				发或信息系统集成或彩票一体化投注
			-	机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的信息安全
	1	供应商资质、认证情况	5	管理体系)得35%分;
				2、具有 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彩
				票销售终端或彩票投注设备或彩票投
				`÷+n 77 ++++/+\
				注机及其软件)得 35%分;

2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5	为评审依据。 (一) 评分内容: 1.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 在线交易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业绩,提 供 1 个的得 30%分,提供 2 个及以上 的得 60%分。本项最多得 60%分。 2.提供在线交易信息系统硬件现场维 护业绩项目,得 40%分。本项最多得 40%分。
			3、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认证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开 发或信息系统集成或彩票一体化投注 机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得3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 依据。其中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书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 站(www.cnca.gov.cn)或相关网站 查询截图,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 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则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 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为主体的投标人,总公司资质、认证情况也可作

				(二) 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
				┃ ┃ 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 ┃
				┃ ┃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 ┃
				┃ ┃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和已完 ┃
				 成,且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
				 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履约评价合格
				 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
				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
				┃ ┃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 ┃
				 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
				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
				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
				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
				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以分公
				司或分支机构为主体的投标人,总公
				司业绩也可作为评审依据。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彩票平台
				类软件,每提供 1 个得 25%分,本项
		供应会与主知识会权会		最多 100%分。
	3	│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 │ 品(创新、设计)情况	7	(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专利)证书
				 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

				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
				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
				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
				分处理。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
				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为主体的投
				 标人,总公司证书也可作为评审依
				据。
				投标人为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
				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售
				后服务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
				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服务机构
				必须提供售后机构营业执照)的得
	4	服务网点	3	100%分;否则不得分。
				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
				 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
				 件(格式自定)的,得 50%分未提供
				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要求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以投标人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作为依据;若
	5	环保执行情况	2	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报主管部门处
				理。采取客观化评分;受过行政处罚
				不得分。
4		│ ────────────────────────────────────		5
	序 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
	1	诚信情况 	5	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

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
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
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
关信息。

投标书目录

-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项目详细报价
 - (5)供应商资质、认证情况
 - (6)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7)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8)服务网点
 - (9)环保执行情况
-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实施方案
 -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6)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7)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8) 违约承诺
 - (9)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0)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警示条款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 (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 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 (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 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 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 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日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SZCG2022000227

2.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深圳福彩销售系统专用软硬件维护项目

3. 预算金额(单位:元):6600000.00

4. 最高限价(如有):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 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 求)	备注	
深圳福彩销售系统专用软硬件维护项目	1.0	项	详见采购文件		
深圳福彩销售系统专用软硬件维护项目	1.0	项	详见采购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 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 明);
-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 明)。

- 注:(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2)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 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 1	采购人	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3. 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 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5. 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 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 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 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 案讲解	无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评定分离(本项目不进行排名,且中标(成 交)结果信息公示内容仅公示候选中标供应 商名单,不公示得分和排名)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 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自定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 其他事项

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 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期限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中标人履约情况经考核符合合同续期标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可逐年签订续期合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 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 (元)
1	PLAN-2022-440300000-	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107015-04149	深圳福彩销售系统专用软	6600000.00
	PLAN-2022-440300000-		
	107015-04148	硬件维护项目	

二、项目概况

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下称:市福彩中心) "深圳市福利彩票销售系统"于 2017年1月建成。该系统是市福彩中心彩票销售核心系统,承载的业务主要包括:入库、销售、注销、开奖、派彩、兑奖、物流和结算等,系统采用 CS 及 BS 架构,含服务端和终端应用软件,分别部署在 60 多台服务器和近 2000台彩票投注机中。根据中心业务变化,近几年陆续上线即开票销售系统、深圳福彩 APP、中间业务平台等系统,形成覆盖整个深圳地区的福利彩票销售系统。统。

彩票销售系统管理平台软件维护服务与即开票销售管理平台软件维护服务,自建设至今,累计投入总金额 7164.3 万元;中间业务平台软件维护服务,自建设至今,累计投入总金额 886 万元;福彩 APP 系统运维服务,自建设至今,累计投入总金额 214.6 万元。

为保证该系统高效运转、降低故障几率、灵活适应彩票市场需求,实现深圳福利彩票市场可持续性发展的需求,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市福彩中心对深圳福彩彩票销售系统及专用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招募合格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项目对维保技术服务商的人员专业水平、对口业务熟练程度和网点服务响应频度、现场解决问题能力等有较高要求。

三、服务需求明细

序	以 吸汗 打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	数量	单	财政预算限
号	未购订划编写 	名称)	奴里	位	额(元)

1	PLAN-2022- 440300000-107015- 04149	深圳福彩销售系统专用软硬件维护项目	1	项	3300000.00
2	PLAN-2022- 440300000-107015- 04148	深圳福彩销售系统专用软硬件维护项目	1	项	3300000.00

四、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2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测试环境与采购人的"思乐销售管理平台软件v5.x"、"思乐中间业务平台软件v1.0"、"深圳福彩 APPv1.0"完全匹配或完全兼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承诺投注站销售员业务培训的工作量不少于 120 课时(45 分钟/课时),每场培训配备至少 2 名培训师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 2 辆 5 座轿车用于采购人日常 7*24 小时的业务需要,排量在 1.4L 以上(或同级别新能源电动车,并配相关设备), 行李箱容积应大于 450L,车况良好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技术要求

(一)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彩票销售系统管理平台软件维护服务	1	项
2	即开票销售管理平台软件维护服务	1	项
3	中间业务平台软件维护服务	1	项
4	福彩 APP 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5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	项

6	软件维护工程师驻场服务	1	项
7	专用硬件维修保障服务	1	项
8	投注站销售员业务培训服务	1	项

(二) 服务项目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 称		具体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标准	
1	彩售管台维票系理软护务销统平件服	1. 平周彩光、	1. 师组 2. 护间 3 重内前保故销时作认但由影因实果踪案 3. 交系据采常人供成 供务超时故遗采全导时故内书限现、析方实后)急切的移人行常名项 *24 阵,过内障资购年致间障须面于场事、案施续。预换数工软,的名明 4 下,过内障资购年致间障须面于场事、案施续。预换数工软,的软目 4 个 解应深人因的不解提报发现故解、后隐 案演据作件不销中,,响时故 1 术在件票过 3 采(服、生方理果消 演、份应统响经程小维时在,时员,统止小工人括事接原、 5 、易数证正购活程,	

	T			
		8. 为采购人新添证	动;	
		试服务或技术支持	4. 提供本项工作报	
		9. 提供软件相关技	告,并应得到采购人	
		购人的业务需求,	认可。	
		关联的报表制作		
		10. 提供维护范围		
		库的周、月及季原		
		购人技术人员完成		
			软件的维护工作,配	
		套通用软件如下		
		软件名称	版本	
		虚拟化配套	Vmware6.0 或以上版	
		软件 Vmware	本	
		控制台操作	Windows server	
		系统 Windows	2008 或以上版本	
		操作系统	吉恒 Linux5.1	
		Linux		
			帆软报表软件 V7.1	
			人临时分配的与本系统	
		有关的升级项目。		
			采购人的即开票物流销 	1. 提供 1 名软件工程
		│ 售管理平台软件、即开票自动处理系		师负责本项工作。 0.48/4 7:04 / 1.84/4
		│ 统、即开票省中心管理系统、即开票物 │ 流销售管理平台手持终端软件、投注机		2. 提供 7*24 小时维
			于好终编软件、技注机 等进行运行维护,包	护服务,故障响应时
				间不超过1小时,在
			故障修复、适应性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3 小时内解决故障,
	即开票 销售管 理平台 软件维	完善、现场技术支持等; 2. 提交《即开票销售系管理平台软件运		重大故障应在1小时
			用各家自连十日秋什么 采购人建立识别、预	内派遣资 深技术人员
			_{不阿} 八建立い別、別 充运营风险的有效机	前往采购人所在地, 保证全年因软件系统
		制;		休证主中囚扒什系统 故障导致的彩票停止
2			呈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销售时间不超过 12 小
			生	时 时 时 时 时 大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护服务		购人各项业务活动的顺 1900年	的,
				认可书面报告(包括
			· 宁应急预案的演练,每	但不限于发起服务事
			寅练,模拟多种紧急场	世代成了及起放另事 由、现场现象、直接
		デエクテロエス// 景. 检查预案可		出、现场现象、直接 影响、事故发生的原
			主 / 年至少进行 1 次软硬件	影响、事成及主的原 因分析、解决方法、
			キエッ近日エグ教唆日 寅练.确保交易系统备	安施方案、 处理结
		份相制的有效性		果、实施后效果跟
			, 居备份、数据迁移技术	宋、吳旭石从宋殿 踪、后续隐患消除方
		NC [八八八5][[1]致[]	山田 // 、	

		支持,确保系统数据的完整性、7. 提供即开票销售管理平台测试的搭建和维护服务,根据采购人等,根据采购人提供了,8. 为采购人提供等,第一个人,是供给工作,第一个人,是供给工作,并协助系统的人,是供给工作,并协助系统的人,并是通用软件的维护工作。在通用软件的维护工作。在一个人,是使用的一个人,但是使用的一个人,是使用的一个人的一个人,这一个人,我们可以是使用的一个人,这一个人,我们可以是使用的一个人,也可以是使用的一个人,他们可以是使用的一个人,也可以是使用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的一种,可以是一种的一种,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可以是一种的一种的一种,可以是一种的一种,可以是一种的一种,可以是一种的一种,可以可以可以是一种的一种,可以可以可以是一种,可以可以可以可	京、 3. 交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B/S 报表 帆软报表软件	
		有关的其他系统升级项目。	
3	中间业务件级,	1.维护范围:对采购人的统一账,合、安全接入平台、综合管理平销子。 3.提交。 4.提供系统为及远程电话技术支持, 4.提供系统的数据备份、数据分别, 4.提供系统数据备份、数据分别, 5.提供中间业务平台软件测试和	合: 是

			根据采购人需要,规	作日内须提供采购人
		划并搭建系统测记	认可书面报告(包括	
		环境由采购人提价	但不限于发起服务事	
		6. 为采购人新添证	由、现场现象、直接	
		试服务或技术支持	影响、事故发生的原	
			人要求的中间业务平台	因分析、解决方法、
		软件相关联的报题		实施方案、处理结
			为的系统的周、月及季	果、实施后效果跟
			办助采购人技术人员完	踪、后续隐患消除方 _{索笑)}
		成日巡检工作;		案等)。 3
			软件的维护工作,配套	3. 提供本项工作报 告,并应得到采购人
		通用软件如下:	ис 1	古,开应特到未购入 认可。
		软件名称	版本	N -J 0
		│ 虚拟化配套 │ 软件 Vmware	Vmware6.0或以上版 ★	
		控制台操作	本 Windows server	
		系统 Windows	Windows server 2008 或以上版本	
		操作系统 Willdows 操作系统	福彩专用版 2.0	
		ATFが気 Linux		
			L i时分配的与本系统有	
		关的其他系统升级		
			<u> </u>	
			服务工作,包含 App 模	师负责本项工作。
		块(Android 版本	2. 提供 7*24 小时维护	
		,	充、App 后台管理系统	服务,故障响应时间
		等进行运行维护,	包括:日常维护、故	不超过1小时,在3
		障修复、适应性记	凋整完善、现场技术支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
		持等;		在1小时内未解决须
		2. 提交《福彩 AP	P 系统运维方案》,协	派遣资深技术人员前
	福彩	助采购人建立识别	别、预防、处理信息系	往采购人所在地,保
	APP 系	统运营风险的有效	汝机制;	证全年因软件系统故
4	统运维	3. 提供福彩 App 🤋	系统测试环境的搭建和	障导致的业务中断时
	服务		采购人需要,规划并搭	间不超过 12 小时,故
	נל אונו	建系统测试环境,	硬件以及网络环境由	障解决 3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提供;		须提供采购人认可书
			程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面报告(包括但不限
			发的异常事件、排除系	于发起服务事由、现
			购人各项业务活动的顺	场现象、直接影响、
		利进行;	+ <i>U</i> =	事故发生的原因分
			为的系统的周、月及季	析、解决方法、实施
			办助采购人技术人员完	方案、 处理结果、实
		成日巡检工作;		施后效果跟踪、后续

		6. 提供配套通用软件的维护工作, 通用软件如下: 软件名称 版本 虚拟化配套 Vmware6. 0 或以 软件 Vmware 本 控制台操作 Windows server 系统 Windows 2008 或以上版本 7. 接受采购人临时分配的与本系统 关的其他系统升级项目。	3. 提供本项工作报 告, 并应得到采购人 上版 认可。
5	信水服务	1. 根系统 (例如:金鸡鱼、 (例如:金鸡鱼、 (例如:金鸡鱼、 (例如:金鸡鱼、 (例如三方系统 () 等第三方, () 为融 () 为融 () 为强	其
6	软件维 护工程 师驻场 服务	1. 提供驻场工程师服务,协助采购行彩票销售系统运营维护工作,现理各类突发的异常事件、排除交易故障,支持及保障采购人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与正常开展; 2.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的工作包括低于日常系统运维、软件修正、开奖奖等工作技术后备支持(包括双色3D、七乐彩、快乐8、网点即开票戏的开奖与兑奖)、处理解决交易	記场处

	I				T
		事故、对交易系统			
		│级、投注站销售现			
		3. 驻场服务时间为			
		天候技术支持,现			
		7*13 小时,另外 1 人为 7*8 小时,两			
		人可以轮班(参与	深购人考勤,	经采购	
		人同意可在彩票体	市期间休假)	0	
		1. 投标人需建立覆盖			
		络,为全市福彩投注 抹太保险	E站设备提供维	修服务和	
		技术保障; 2. 需维修的投注站设	· 名		
		序		数量	
		'5 名称	型号	(台)	
		1 彩票投注机	SN-CP6100	2000	
		2 条码枪	SN-JK1000	2000	
		3 手持终端	SN-JK3110	35	
			SN-LC200U	520	
		5 智能网络分支	SJJ-1834	2000	
		端路由器			1. 提供至少 9 名硬件
		3. 建立福彩投注站挡 心,负责投注站设备			维修工程师和至少 2
		心,	打入小台 间冲绳	1101年/11	名热线服务坐席人员
		^{妈反} ; 4. 上门维修福彩投注站设备的故障;			担任本项目工作。
		5. 在采购人当地设立配件库,提供充足的维			3. 当日中午 12 点前
	专用硬	修备件,以满足日常维修需要。			的报修必须当日修
	件维修	6. 投标人必须保障采购人投注机维修配件供			复,中午 12 点之后报
7	保障服	应,配件供应应保质保量,满足采购人彩票			修的必须报修次日修
	务	市场的实际需求,保证供求平衡,随消耗随			复。
		补充,确保供应不中断,不得影响和中止彩 票的发行和销售,保障投注站正常工作;			^ · 3. 提供采购人认可的
		7. 每年上门进行一次			投注终端设备定期巡
		巡检和保养;			检计划、维修工作记
		8. 配合采购人在日常			
		注终端安装、调试以及终端设备日常操作相			│水水半、維修工IF芯 │结报告等。
		关问题的解答,并用		析与处理	知似口守。
		的汇总资料;	T L CT 뀨 ID 47 宀	出分址油	
		9. 新增投注站需送机 试工作;	1.工门开现功元		
		\(\overline{\			
		检测验收工作;	√1H√N n+1 H ·	ハヘニ・火田	
		11. 上门处理投注站	通讯故障,并 协	助投注站	
		向通信运营商进行报	障;		
		12. 协助采购人进行			
		置以及按福彩信息等			
		端安全策略,并提供			
		13. 提供信息化手段等和问题咨询。	头现站点投压设	(备的报修	
		仰凹赵台叫。	<u> </u>		

投注站 销售员 业务培 训服务

8

1. 为投注站销售员进行投注设备日常操作和日常保养培训,保证投注站人员能独立、顺利的完成彩票销售工作;

-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投注站销售人员进行培训;
- 3. 负责搭建配套的培训和演示环境。

出具采购人认可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工作总结报告,并应得到采购人认可。

★六、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期限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中标人履约情况经考核符合合同续期标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可逐年签订续期合同。
 - (二) 服务地点:深圳市区域
 - (三)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的预算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660 万,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可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否则投标作废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3.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 否则, 投标人应毫无例外 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 在实施后, 将不得以支付, 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四)付款方式:

- 1. 首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国库支付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合同履行 3 个月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国库支付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20%; 尾款:合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国库支付合同余款;
- 2.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办理付款手续。中标人应在每次申请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并交付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采购人不能控制的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深圳市财政局审批所造成逾期付款等),以及中标人延迟开具、交付发票所造成的逾期付款,不应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此类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验收要求:

1.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发起验收申请并报告本项目履约情况总结,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对服务项目清单明细中的服务逐项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2.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协助采购人进行本项目履约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阶段性验收或总验收以及采购人付款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对此必须无条件接受。

(七) 考核与处罚:

- 1.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因乙方不具备履行服务能力或者不服从甲方管理规定或乙方违约等情况,甲方有权内单方解除合同、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合作,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甲方有权不支付余下的款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按照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进行全部赔偿,由此造成违法犯罪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 2. 在彩票销售系统日常巡检、现场技术支持、投注设备改造等方面(除硬件设备和网络原因造成事故的情况外)发生系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如下:
- (1) 对于彩票游戏的入库、出库、销售、兑奖、数据查询中断事故,交易系统未能在6个小时内恢复生产作业的,事故排除时间每增加6小时(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百分之一)。若事故排除时间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对于双色球、七乐彩、快乐 8 和 3D 开奖过程中断事故, 开奖前(主要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期结、派奖、向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上传原始销售数据与销售统计报表、刻录光盘等)中断未能在 2 小时内恢复、开奖中(主要操作是接收中奖号码、检索/生成/上报/公告中奖结果等)中断未能在 2 小时内恢复、开奖后(主要操作是统计各种报表、生成中奖文件、销售站兑奖等)中断未能在 2 小时内恢复的, 事故排除时间每增加 2 小时(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百分之一)。若事故排除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对于彩票销售系统数据丢失事故,交易数据未能在6个小时内恢复的,事故排除时间每增加6小时(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百分之一)。若事故排除时间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同时出现多项事故的, 违约金合并累计计算。
 - (5) 若因系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6)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 3. 乙方在提供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发布的各类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规范流程、双方制度与规范性书面约定、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开奖日常管理制度、系统升级改造标准等。乙方如果违反以上各类管理制度,须向甲方支付每次 10000. 00 (壹万圆整)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4. 第(1)条约定的情形外,如果出现诸如:交易系统修改、故障修复、系统升级、项目开发等情况乙方所用时间比双方约定时间延误,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如下:从延误的第 3 个自然日起,每延误 1 个自然日(不足 1 个自然日按 1 个自然日计算)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5%(百分之零点五)。若延误时间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以上各类事件发生后一周内,由乙方向甲方就事件予以书面确认。
- 6. 如果乙方进行未经甲方审批或授权的操作行为(不限定于技术和业务方面),对此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影响,乙方承担违规责任。如果此行为对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乙方进行全部经济赔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违法犯罪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 7. 如果乙方人员蓄意破坏交易系统,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且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同 时,乙方对由于该蓄意破坏行为造成的所有 损失进行经济赔偿,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乙方在实施服务项目过程中,如对交易系统造成事故或影响的,并不因甲方已完成项目验收而转移此、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如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诺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 9. 双方签署相关合同后,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10. 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未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若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违约责任较重的条款为准。
- 11. 乙方行为造成的甲方彩票销售中断、兑奖中断或开奖中断等事故的,乙 方承诺赔偿由于这些事故给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重要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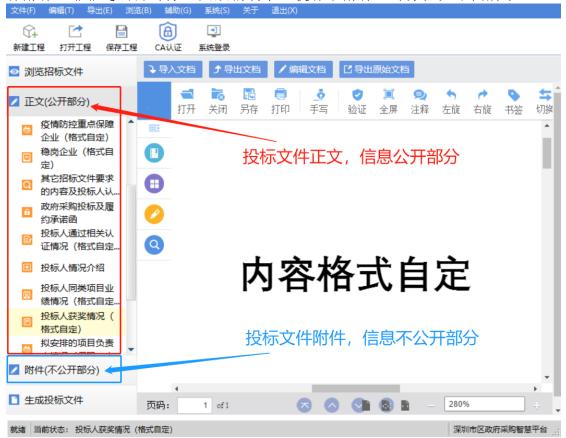
-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 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供应商资质、认证情况
 - (6)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7)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8)服务网点
 - (9)环保执行情况
-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实施方案
 -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6)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7)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8) 违约承诺
 - (9)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0)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 除外)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关于填写 "开标一览表" 的说明: "开标一览表" 中除 "投标报价" 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以	
件的约束。投标人: 单位均	也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 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_

 \Box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 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 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 (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 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 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 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执行。
-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 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 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u> <u>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项目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供应商资质、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 评标信息中"供应商资质、认证情况(格式自定)"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六、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			

七、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 情况(格式自定)"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八、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 "服务网点(格式自定)"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九、环保执行情况(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环保执行情况(格式自定)"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
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
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
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 要求。			
2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测试环境与			

	立的工品"田丘松佳笠田立石		
	采购人的"思乐销售管理平台		
	软件 v5.x"、"思乐中间业务		
	平台软件 v1.0"、"深圳福彩		
	APPv1.0" 完全匹配或完全兼容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承诺投注站销售员业务		
	培训的工作量不少于 120 课时		
	(45 分钟/课时) ,每场培训配		
	备至少2名培训师(提供承诺		
	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 2 辆 5		
	座轿车用于采购人日常 7*24 小		
	时的业务需要,排量在 1.4L 以		
	上(或同级别新能源电动车,并		
	配相关设备),行李箱容积应大		
	于 450L,车况良好(提供承诺		
	函,格式自拟)。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 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测试环境与采购人的"思乐销售管理平台软件 v5.x"、"思乐中间业务平台软件 v1.0"、"深圳福彩 APPv1.0"完全匹配或完全兼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承诺投注站销售员业务培训的工作量不少于 120 课时(45 分钟/课时),每场培训配备至少 2 名培训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 2 辆 5 座轿车用于采购人日常 7*24 小时的业务需要,排量在 1.4L 以上(或同级别新能源电动车,并配相关设备),行李箱容积应大于 450L,车况良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实施方案

- 五、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六、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七、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八、违约承诺

- 九、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十、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 的任何项目。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 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 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 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 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 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 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 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 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三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于 天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 天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天,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 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方双方各执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 "专用条款" 和第二册 "通用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 "采购人" :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日期"指公历日;
 -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7 "电子投标文件" 指利用<mark>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mark> 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 "网上投标" 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7.8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成员应当 具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本单位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以及其他第三评审方参加验收。因验收产生 的费用由组织者承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参与验收的,其费用由政府集中采购 机构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 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 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 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 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 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该证书无效), 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 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 在未获批准之前, 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 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 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

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 zip】。

-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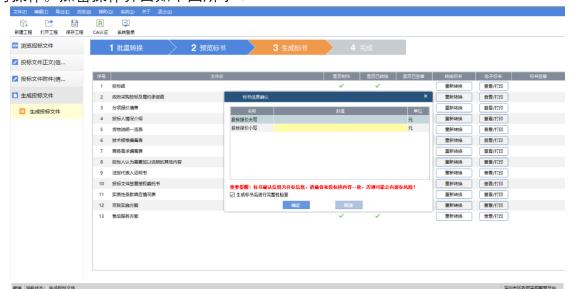
- 23. 2. 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 **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否 则视同未盖公章, 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23. 2. 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23. 2. 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 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 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 szggzy. 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 楼 304 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0 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交易集团评审区三楼),联系方式: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 25.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 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 3.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 3.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 4.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

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修正:

-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 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 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 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 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 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 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 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3938599,83948100,83938584)。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 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 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 财购[2019]42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 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将 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 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 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 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 52. 3. 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 52.5.1 供应商登录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 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 52.5.2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

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 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3948143。

- 52.6 收文办理程序
- 52. 6.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 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 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 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